第十四屆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
選拔與獎勵辦法

三好校園

目標

一、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
二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獎勵方式

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學校規模，通過選拔之學校，
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所需之獎助金三十萬至六萬元不等。

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　　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人間福報、人間衛視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
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　　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官方網站：www.vmhytrust.org.tw

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

2023/8/4 修訂

壹、宗旨

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「做好事．說好話．存好心」——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、說令人受用的好話、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——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，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，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，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爰辦理本項選拔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
二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福報、人間衛視。

肆、推動與選拔機制

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，設置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指導委員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一年一聘，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、審議程序，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指導委員按徵選組別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組）擔任審查召集人，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若干人。

伍、執行期程：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申請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。

陸、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

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，惟不提供經費補助。

二、連續獲選 5 年三好校園者，須間隔兩年再提出申請；另於第六年時得申請成為「三好燈塔學校」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於第六、七年至各地分享及推廣三好實踐經驗，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支付。

三、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，均視為初申請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資料參考

(一)網址：https://www.vmhytrust.org.tw/

(二)下載第十四屆三好校園辦法及附件一至六。

二、註冊/登入申請系統

(一)網址：http：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ister

(二)初申請學校須線上註冊，續申請學校則延用原帳號與密碼，以校為單位註冊，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。

三、方案計畫書編撰裝訂及上傳注意事項

(一)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，經費概算表格式、經費編列與結餘款處理原則，請參閱附件二、五。

(二)以雙面印刷，含經費概算表最多 18 頁為限。

(三)直式橫書，以新細明體 13 級字繕打，左邊釘裝。

(四)繳交資料檢核表請參閱附件四。

四、紙本郵寄

(一)紙本一式四份（正本乙份，影本三份），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(二)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F

(三)收件人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

(四)電話：02-2762-9118

五、報名計畫撰寫說明會

(一)為使有意申請之學校瞭解選拔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宗旨，並能掌握撰擬計畫書之原則與要領，主辦單位舉辦計畫撰寫說明會，初申請學校務必參加。

(二)

場次	日期	地點
花蓮場	2023 年 11 月 24 日	佛光山月光寺
馬祖場	2024 年 2 月-3 月	待定

(三)報名網址：http://lnago.com/ADQ51

捌、辦理事項與期程

項目	日期	備註
公告日期	2024年1月	
計畫撰寫說明會	2024年3月	**請初申請學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 參加狀況列入審查參考。**
徵件日期	2024年5月31日截止	採線上申請，並須郵寄紙本。
複審專業對話	**2024年7月29日-8月2日 地點：佛光山台北道場**	**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，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。但海外與離島學校，得申請採「視訊」參與複審專業對話。**
公告獲選名單	2024年8月20日前	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及人間福報。
第一期撥款	2024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週	
共識營	**2024年10月 地點：中部**	**務必出席**
繳交期中報告	2025年1月10日前上傳	
第二期撥款	2025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三週	
繳交成果影片	2025年5月	擇優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並頒與獎狀鼓勵。
頒獎典禮 暨期末成果展	**2025年6月 地點：北部**	**務必出席**
繳交期末報告	2025年7月30日前上傳	

備註: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共識營及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；未出席者，列為次年計畫審查之參考。

玖、選拔作業與程序

一、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，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，未補件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，初審（書審）、複審（專業對話）與決審。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，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，以確定獲獎助學校。

拾、選拔的基準

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「三好」概念為主，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，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。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：

一、三好理念(10%)：能以學生為主體，思考規劃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、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，並能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意像，以做為方向的引導。

二、團隊參與(10%)：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，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，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，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。

三、環境型塑(10%)：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，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。

四、實踐策略(45%)：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教育之策略、項目與具體作法，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、融入正式課程教學、非正式課程、班級經營實踐策略、激勵學生生活實踐、社區服務與推廣等。

五、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(25%)：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，且能與規劃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。同時，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，使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，有效實踐計畫目標。

拾壹、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

採鼓勵型補助機制，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，經委員會選拔獲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，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名額：各級學校共錄取240所為原則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初申請：三好校園標章乙枚。

(二)連續第二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
(三)連續第三年：「三好校園」匾額一幀。

(四)連續第四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
(五)連續第五年：三好校園獎牌乙面。

(六)連續第六、七年(三好燈塔學校)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
三、三好經費獎助原則：

(一)大專校院組：以獎助最高30萬為原則。

(二)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1.初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。

2.續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。

(三)三好經費獎助表

類別	學生數(人)	初申請	續申請
大專校院		最高 30 萬	最高 20 萬
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	750 以上	最高 20 萬	最高 10 萬
	500-749	最高 18 萬	
	300-499	最高 15 萬	
	200-299	最高 12 萬	最高 6 萬
	100-199	最高 10 萬	
	99 以下	最高 8 萬	

拾貳、責任與分享

一、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「計畫書」、「期中報告」、「期末報告」。

二、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，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。

三、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共識營及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；未出席者，列為次年計畫審查之參考。

四、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，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，並接受媒體報導。

五、獲選學校於隔年 1 月須繳交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執行表」，5 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 3-5 分鐘，6 月繳交「年度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結算表」。

六、獲選學校經費之核撥，分上、下學期撥款，第二學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，但補助總經費 3 萬以下者於上學期一次撥付。

七、獲選學校至第一學期結束，若未執行計畫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。

拾參、資源運用

一、學校執行計畫時，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，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，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。

二、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。

三、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，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，包括：文章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活動、文創品、微電影創作等，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電話：(02)2762-9118　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 http：//www.vmhytrust.org.tw

(三)三校师资配置明细

学部	学生数(人)	初中部	高中部
大学附属	—	最高 30 席	最高 20 席
高中师范	750 以上	最高 20 席	最高 10 席
	500-749	最高 18 席	
	300-499	最高 15 席	
附中部	200-299	最高 12 席	最高 6 席
附小部	100-199	最高 10 席	
	99 以下	最高 8 席	

第四章 复旦奖分配

一、奖励总额按全年学费收入的 [illegible] 计提，纳入学校预算，单列科目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新入学教师享受为期三年的“新师培育计划”，学校安排老教师结对指导，并提供每周不少于 [illegible] 小时的教研时间。

三、班级学校师生代表组成奖励评议小组，每学期末公示拟奖名单，接受教师、家长、学生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 [illegible] 天。

四、奖励实行“双轨制”：一部分按教龄与职称平均分配，保障基本稳定；另一部分按当年教学质量、课程开发、竞赛指导、家长满意度等指标加权计算，体现多劳多得。

五、班级奖励由班主任提出建议，经年级组长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汇总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单笔奖励超过 [illegible] 元的，须在教师例会上通报表扬。

六、学校设立“复旦奖”专项台账，每学期末向全体教师公示当学期发放明细与累计金额，接受内部监督。

七、本办法自 [illegible] 起试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期满前由教务处组织修订，报校长办公会重新审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一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涉及财务事项的，由财务处出具专业意见。

二、因政策调整、办学规模变化或重大突发事件，学校可启动临时调整程序，调整幅度不超过原方案总额的 [illegible]%。

三、教师对分配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书面提交教务处复核，复核结果一次性告知，不再受理重复申诉。

四、本方案自 [illegible] 起执行，原《[illegible]》同时废止。

五、附件：1. 教师教龄与职称对照表；2. 竞赛指导工作量换算表；3. 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式。

[illegible]
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格式與撰寫說明

建議成立工作小組，詳閱申請辦法，共同討論推動策略，研擬實施計畫。計畫應以落實「三好」理念為主，整體方案之撰寫，方案名稱、方案目的、實施項目、經費編列等項目，應力求一貫前後呼應。至於計畫書各項目撰寫之要領說明如下：

壹、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

一、請說明學校為何要申辦本方案。

二、請簡要說明學校擬定本方案時，事前溝通協調以訂定實施策略與項目之具體作法和過程，如邀校內外相關人員磋商、提課發會或行政會議討論等。

三、連續第 2、3、4、5 次申請者，應檢討上一年度各實施項目執行情形，並說明本年度計畫修正、增置或減列之緣由。

貳、基本理念與方案目的

一、請說明三好融入學校辦學目標之基本構想，以及以學校為本位整體推動三好的基本理念架構。

二、請具體說明方案實施的目的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項目

請針對方案主題和目的，說明計畫執行的層面/策略、執行項目，以及每一執行項目的具體目標和做法等。另外，經費概算表所列之活動項目，均應具體呈現於實施項目中。參考格式如下:

策略	執行項目	具體做法	實施對象	實施期程	執行單位	備註

肆、成效評量設計

請以各實施項目的目標為中心，說明成效評估的指標和做法。

伍、推廣與分享

請描繪將三好推廣至他校或社區的具體做法。

陸、預期成效

請以整體方案之立場，條列透過本計畫實施之後，在學校教育目標、課程發展、學生行為、環境型塑等層面，期望獲得的成效。

三好校園實驗學校方案計畫書格式與撰寫說明

為籌備成立工作小組、辦理申請作業、共同討論推動策略、研議實施計畫，並以「三好」理念為主，整體方案文案內容、方案名稱、方案目的、實施重點、預期效益、自訂管理機制、進度表、一覽表、經費概算、互助計畫等各項目撰寫之參考說明如下：

壹、學校自方案發展過程

一、請敘述學校為何要申請本方案。

二、請簡要說明學校辦理本方案前、後所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學生適應情況、師資、家長、社區支援情況、內部溝通、人員組織、經費分配等情形。

三、請填寫 2、3、4、5 次問卷者，請說明：一、本學年實施情形自我評估情形、期末年度計畫修正、檢討與改進之說明。

貳、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

一、請說明三好與人權教育目標之基本理念，以及學校本方案推動的基本理念與目標。

二、說明學校期望方案達成的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內容

請說明方案主要目的、期望達成的效益、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社區、學校行政人員的具體作為、內容、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內容、時程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成果、評估方式、實施步驟、內容、時程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成果、評估方式、實施步驟、內容、時程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成果、評估方式、實施步驟

【附件二】

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				上屆餘款　　元　(初申請填 0) □餘款全數保留　□不保留					
執行項目 (*請標註特色活動)	**項目性質** 1.新興項目 2.延續上年度計畫 3.修改上年度計畫 4.延用結餘款計畫	**須支應經費之活動內容** 請以條列方式，簡述需支應經費之活動細項與需求	**經費編列** 對應前項需求，請說明支應經費之名稱與列計方式	**預算需求** / 經費來源					
				自籌	其他補助	三好校園			合計 (自籌+其他+A+B)
						(A)上屆結餘款	(B)本屆申請經費	(A+B)小計	

附註

1.「執行項目(*請標註特色活動)」一欄，請寫上各該活動之名稱，並請從辦理之活動中，標註精彩並具學校特色的活動 1-2 項，其寫法如「*社區長者關懷服務」。

2.請以執行項目為單位，說明須支應經費之細項，並說明計列之方式。

3.「上屆餘款」一欄，續申請者請以提出本計畫之時間點填寫預估的餘額。(若經初選通過參與複審專業對話，屆時再併同回應初審意見，提出確切的上屆餘額數，並說明規延用結餘款計畫。)

4.本表所列需支用經費之活動項目，均須於計畫書之執行項目中呈現並說明。

5.經費編列請參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原則。

項目	自籌	其他補助	三好校園			合計
			上屆(A)	本屆(B)	(A+B)	
總金額						
百分比						

校長簽章：　　學校印信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【附件五】
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與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

壹、經費編列原則

一、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，應務期核實合理。

二、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，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25%。

三、編列書籍費部份，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15%。

四、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15%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申請獎勵品(建議勿發給現金)之經費總和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%為原則，且單價不宜過高。

六、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%為原則。

七、學校辦理之研習，如親子講座、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，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。

八、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
九、不得編列數位相機、錄影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設備，如編列應予刪除，但為作紀錄所必要，可購置合理適量之隨身碟、磁片、碳粉匣、紙張等。

十、訂閱「人間福報」經費不予補助，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。

十一、不得編列國外旅費。

十二、計畫時程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寒暑假辦理活動需另說明原因。

十三、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、共識營、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，可編列 1~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；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，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。初次申請學校，若有參與複審專業對話但未獲選之情形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等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，由學校行文向主辦單位申請實支，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學校帳戶。

十四、續申請學校編列第四、五項交通遊覽車費及獎勵品費等，若有必要超出上開規定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貳、續申請學校結餘款處理原則

一、續申請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計畫書時，請先預估至 6 月 30 日計畫執行結束後可能之結餘款金額，但暫免提報結餘款使用規劃。

二、續申請學校於經初審通過後，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時，請精確計算結餘款金額，若擬保留至次一屆繼續執行，請務必於「修正計畫書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中詳細說明結餘款之詳細使用規劃；若未提出結餘款使用規劃，則將於次屆獎助款中扣除結餘款金額。

舉例說明：甲校申請 10 萬元，初審核定 8 萬元，前一屆實際結餘款為 3 萬元。若甲校擬保留結餘款至次一屆使用，則須修改上述文件並於複審專業對話時須提出 11 萬(8+3 萬)之經費使用規劃，若未提出結餘款 3 萬元之使用規劃，則核定金額將調整為 5 萬(8-3 萬)元。

三、執行三好實踐計畫之學校，若未再提出續申請或連續第五年屆滿，其年度結餘款則應繳回本基金。

2024 三好校園計畫撰寫說明會
【線上場】流程

活動時間：2024 年 4 月 12 日（五）13：30 - 16：20

報名網址：http://lnago.com/ADQ51

時　間	分	流　程	備　註
13 : 30 - 14 : 00	30	線上簽到	
14 : 00 - 14 : 15	15	主辦單位致詞	
		貴賓致詞	
14 : 15 - 14 : 20	5	大合照	
14 : 20 - 15 : 10	50	三好教育實踐學校計畫之構思與撰擬	三好校園指委會委員 暨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**黃雯玲**委員
15 : 10 - 15 : 20	10	休息時間	
15 : 20 - 16 : 00	40	典範學校分享＆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 三好校園指委會 **黃雯玲**委員 分享學校：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**陳永昌** 學務主任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**李鍾慧** 校長
16 : 00 - 16 : 20	20	三好實踐交流	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合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